

矛盾與共融——莫特曼論教會 的本質和使命¹

李文耀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港福堂
E.F.C.C.—Kong Fok Church

一、引言

有學者指出，教會論與聖靈論是當今兩個備受關注的神學議題。² 這兩個主題有不少重疊之處，故此，當人熱中討論聖靈論的時候（學界稱這個現象為「聖靈論的復興」[a pneumatological renaissance]，指上世紀八十年代後的發展），亦令教會論重新受到關注。³ 在這個大氣候

¹ 本文撮自筆者的論文〈從政治到生態神學——莫特曼論教會的本質和使命〉（建道神學院神學碩士論文，2005），頁132～162，再補充少許資料而成。

² Veli-Matti Kärkkäinen, *An Introduction to Ecclesiology*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7.

³ 「聖靈論復興」的其中一個因素是靈恩運動的興起，其源頭可追溯至百多年前阿蘇撒街 (Azusa street) 的復興事件。當傳統的建制性教會 (institutional church) 目睹靈恩派教會在世界各地迅速增長，而信徒又有活潑的生命見證時，便得重新思考教會制度應如何結合

下，福音派教會亦開始探索「福音派教會論」(evangelical ecclesiology)。究竟福音派有沒有一個特定的教會觀呢？一直以來，「福音派」以跨宗派見稱，並沒有依附於任何特定的教會理論。任何一個教會觀只要在聖經上有足夠的支持，以及在實踐上有周全的考慮，都會被接納和予以尊重。⁴ 福音派一直在共同的信仰基礎下維護教會體制的多樣性。⁵ 這個共識到近年才開始受到挑戰。2002年，一群福音派學者在維真學院聚集，討論「建構福音派教會論的可行性」，企圖在這個問題上尋求突破：「福音主義」(evangelicalism) 是否需要更明確地體現在可見和有組織的合一之上？福音派有沒有所謂「國家性」或「國際性」的教會觀呢？「福音主義」需要一個教會性的理解和意識嗎？這些學者嘗試從歷史、神學與教牧的角度探討這些問題。雖然並未取得一致的立場，但會上提出了幾個思考方向，值得我們繼續探討下去，譬如：三一論與聖禮教會論的重尋、在上帝國度的觀念下開展動態與多元的教會標記，以及著重信徒參與的教會觀等。⁶

到活潑的屬靈經驗這個面向。另一方面，基督教界重新關注教會論的課題，是受到普世教會合一運動的影響；要化解各個宗派間的分歧，建立一個普世認同的教會論 (universal ecclesiology) 是當前急務。普世基督教協進會 (簡稱 WCC) 於 1948 年組成的「信仰與教制委員會」(Faith and Order Commission)，便專責研究教會論的課題。自上世紀六十年代起，由於東正教加入，討論的焦點便集中在如何將基督論、聖靈論與教會論整合起來，發展一個強調共融與聖禮的教會論。參 Veli-Matti Kärkkäinen, *Pneumatology: The Holy Spirit in Ecumenical, International, and Contextual Perspective*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2), 12; Ernest Skublics, "The Church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in the Light of Our Shared Ecclesiology," *Anglican Theological Review* 79 (Winter 1997): 55ff; 郭鴻標：〈普世教會神學〉，郭鴻標、堵建偉編：《新世紀的神學議程》下冊 (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3年)，頁503～507。

⁴ 麥格拉斯著，董江陽譯：《福音派與基督教的未來》(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年)，頁78。

⁵ 麥格夫 (Alister E. McGrath) 列出了六個共同信仰基礎，包括：聖經的至高權威性、耶穌基督的威嚴性、聖靈的統治性、個人歸信的必要性、福音佈道的優先性，以及基督徒團體對靈性培育的重要性；參麥格拉斯：《福音派與基督教的未來》，頁48。

⁶ John G. Stackhouse, ed., *Evangelical Ecclesiology: Reality or Illusion?*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在如此處境下，我們探討莫特曼的教會觀是有意義和價值的。從下文可見，莫特曼的神學不單涉及以上的方向，並且提供了一個整合性與兼容性極高的框架，讓我們思考基督論、聖靈論與教會論的課題。另外，在莫特曼的研究中，教會論是一個尚待開發的範疇。世國各地有許多學者鑽研他的思想，差不多每個神學議題都曾被人探討，唯獨教會論仍在起步階段。這種情況是可以理解的。從他早期的《盼望神學》⁷到近期的《科學與智慧》，⁸ 教會論都不是莫特曼主力去探討和處理的範疇。除了幾篇在期刊發表的專文外，⁹ 他直接寫關於教會論的著作就只有《聖靈大能中的教會》¹⁰及《開放性的教會》¹¹ 兩部，後者更可說是前者的簡介。不過，當我們全面閱讀他的著作時，便會察覺基督教會一直是他研究神學的關注點。包衡 (Richard Bauckham) 也認為，教會論是莫特曼整個神學建構中不可缺少的部分。¹² 莫特曼在後期縱使轉向建構「公共神學」(*theologia publica*)，但仍然強調神學的討論是為了上帝國度的來臨，並在這個處境下關連到教會的具體實踐。¹³ 莫特曼對教會

⁷ Jürgen Moltmann, *Theology of Hope: On the Ground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a Christian Eschatology*, trans. Margaret Kohl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3).

⁸ Jürgen Moltmann, *Science & Wisdom*, trans. Margaret Kohl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3).

⁹ 這些主要是用英文撰寫的文章，就筆者所知的有："Fellowship in a Divided World," *Ecumenical Review* 24 (1972): 436-46; "The Ecumenical Church under the Cross," *Theology Digest* 24 (1976): 380-89; "The Church as Communion," in *Concilium: Messianism through History*, ed. W. Beicken, S. Freyne and A. Weiler (London: SCM Press, 1993), 136; Miroslav Volf, "Communities of Faith and Radical Discipleship: An Interview with Jürgen Moltmann," *Christian Century* 100 (1983): 246-49.

¹⁰ Jürgen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A Contribution to Messianic Ecclesiology*, trans. Margaret Kohl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3).

¹¹ Jürgen Moltmann, *The Open Church: Invitation to a Messianic Life-Style* (London: SCM Press, 1978).

¹² "Consequently, ecclesiology has always been integral to Moltmann's theological project..." Richard Bauckham, *The Theology of Jürgen Moltmann* (Edinburg: T&T Clark, 1995), 120.

¹³ Jürgen Moltmann, *Experiences in Theology: Ways and Forms of Christian Theolog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0), 15.

的討論散布在他不同時期的著作中，值得我們把這些寶貴的思想搜索出來，整理成一個脈絡和架構。

二、貫穿三十多年的神學反思主題

我們在探討莫特曼的教會論前，或許應該先了解一個問題：在莫特曼超過三十多年的神學反省中，撰寫了過千的文章、論文和書籍，究竟有沒有一個主題可以把他的神學從頭至尾貫穿起來呢？¹⁴ 他是在研究哪些神學課題時探討教會論的？

首先要指出一點，我們說他的神學有一個貫穿的主題，並非說他的神學是靜止不動，一點發展和轉變都沒有。事實上，莫特曼在多處地方都說明自己所作的是一種「朝聖的神學」(*theologia viatorum*)，即是在朝見上帝的路途中，其神學理念是隨著所遇見的事物而不斷發展和更新的，在未遇到將要發生的事情前，他的神學尚未有一個定案。莫特曼神學的思想與方法，是伴隨著思考者所走過的每一步而發展，所以在某個意義上，神學是一部個人的傳記(*theology as biography*)。¹⁵ 莫特曼承認自己並沒有特定的神學議程，也沒有刻意建構一個神學體系，就像巴特那樣成為後世跟隨的典範。莫特曼無非是針對當代社會的處境及神學理念作剖析和批判，務使基督教信仰更加適切和有效地回應各種社會議題。因此，他的神學具有相當程度的處境性和時代性。當我們嘗試把他的思想整理出一個理路與框架時，實在要注意這點，以免過於僵化和過分作出系統化的處理。¹⁶

¹⁴ 比較齊全的書目可見於James L. Wakefield, *Jürgen Moltmann: A Research Bibliography* (Lanham, The Scarecrow Press, 2002).

¹⁵ Moltmann, *Experiences in Theology*, xv-xix.

¹⁶ 其中一個例子是林貴斯 (George Linquist) 的研究，他透過比較莫特曼與侯爾華斯的思想，企圖找出教會作為盼望的群體應有的本質和動力。他的分析方法是採用後自由主義

莫特曼指出，他研究神學，是基於對上帝國度的熱情，為上帝國度所有的正義與公平所推動。¹⁷ 在這種熱情的驅使下，他在研究神學時，往往會設想上帝國度在世界的狀態，以及世界在上帝國度的狀態。他認為基督教神學必須是上帝國度的神學，而改革性的神學 (reforming theology) 便是上帝國度的一種特殊職能。¹⁸ 上帝國度的降臨繫於一個應許：上帝的子民在脫離罪惡的捆綁後，便會進入真正的自由和安息，上帝也會在其中居住。上帝國度的神學 (kingdom-of-God theology) 便是探討這一應許的含義及實現過程。在性質上，這是一種「宣教的神學」(missionary theology)，因為它關注教會在世界上的使命，以及如何見證上帝國度的臨在；同時，這又是一種「公共神學」(public theology)，因它參與在現世的痛苦中，述說上帝如何改造社會，帶來更新的盼望。¹⁹ 上帝國度的神學是以先知的身份介入公共事務中，藉著批判與安慰，喚起社會大眾對上帝國度的關注和盼望。

莫特曼在早期的著作中，強調上帝國度以嶄新和批判的方式臨到世上。上帝國度是屬於將來的，到那時上帝要永恆地居於新的創造中，作萬物之主 (God will be all in all)。上帝不是在我們之上，也不是在我們

的進路，以「文本指涉性」(intratextuality)、「可理解性」(intelligibility) 及「應用性」(applicability) 三個指標來整理兩位神學家的思想，好處是可將兩者放在一個共同的平台上作對話，壞處是當他把兩者固有的思想動態與內在邏輯，裁剪到不同的分析向度時，卻把它們埋沒了。這個研究最大的限制是看不到兩位神學家的思想有何內在的發展與連貫性，參George C. Lindquist, "The Church as a Christian Community of Hop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oltmann and Hauerwas Using a Cultural-Linguistic Style of Thinking" (Ph. D. diss., Emory University, 1990).

¹⁷ Moltmann, *Experiences in Theology*, xx.

¹⁸ "In truth, reforming theology is a special function of the kingdom of God, of which, according to Reformed understanding, the church is a historical prefiguration and beginning. Christian theology, especially as church theology and as theology of faith, must be theology of the kingdom of God." Moltmann, "Theologia Reformata et Semper Reformanda" in *Toward the Future of Reformed Theology: Tasks, Topics, Traditions*, ed. David Willis and Michael Welke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132.

¹⁹ Moltmann, *Experiences in Theology*, xx.

中間，而是在我們前面；上帝的本性在於祂的將來 (God with future as his essential nature)。²⁰ 這個將來的國度，藉著耶穌基督的死亡和復活闖進此時此地；至於它如何臨在，便取決於耶穌基督死亡與復活的意義。在內容上，上帝國度是建立在終末性基督論上 (eschatological Christology)。由於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上帝國度的臨在，便為世界帶來「從無出新」的盼望 (a hope for a *novum ex nihilo*)，並開創了嶄新的視域，讓上帝的子民帶著批判的意識，反對封閉的歷史觀及各種不正義的制度。在臨在的方式上，上帝國度則取決於受苦的基督論。由於十字架是一個矛盾與釋放的記號，故此上帝國度的臨在亦要展示出「矛盾中締造認同」(identity in contradiction) 的特性，一方面批判世上不公義的制度 (矛盾的一面)，另一方面站在受壓迫的群體中，與他們一起爭取公義和自由 (認同的一面)。在十架上，我們看到一位有情感的上帝，上帝因著愛把祂的兒子交出來，經歷喪子的痛苦。耶穌基督在十架上，表明上帝願意走進受苦者中間，認同他們的痛苦。耶穌基督的死亡與復活是三一上帝的事情，父一子一靈都參與其中，目的是將上帝國度引進痛苦的世界中，帶來改造社會、更新創造的盼望。上帝國度的運作原則便是三一上帝的愛 (trinitarian love)，並表現在兩方面：(1) 聖父與聖子的主動性受苦 (active suffering)；(2) 聖靈將父與子在最深刻的分離中連結起來。

莫特曼在後期的著作中擴充他的思想，更詳細闡釋了三一論與上帝國度的關係。此時的基本論調是：上帝國度的臨在形態，必須與三一上帝的內在關係對應。莫特曼開始將上帝國度放在一個更大的處境下來理解，這即是三一上帝的終末性歷史。這個神聖的歷史以耶穌基督為中心，我們從耶穌基督的歷史，可同時看到聖靈的歷史，再進一步認識三一上帝的歷史。這個從經世三一論轉向內在三一論的知識論基礎，主要

²⁰ Moltmann, *Theology of Hope*, 16.

是承繼天主教神學家拉納 (Karl Rahner) 的思想。²¹ 三一上帝的歷史是一個「差遣—招聚—榮耀」的過程，目的是建立上帝的國度，將世界聯結到上帝裡去，讓上帝住在其中。莫特曼亦借助東方教會的思想（如「互滲互透」的觀念），發展他的社會性三一論。從三一上帝的經世活動，我們認識到三一上帝的內在，是一個自由地向他者溝通的愛的團契。從十架神學開闢到三一上帝的歷史層面，三一上帝的愛更具開放性、邀請性和整合性的內容。上帝國度既要對應三一上帝的內在關係，它的運作原則便要以毫無阻隔、互相滲透的愛作為基礎。上帝國度不再以管治的方式運作，而是對應於三一上帝的融通性合一，開創自由、平等、彼此尊重及互相補足的社群關係。因此，上帝國度的臨在，不單消極地批判不公義的制度，而且更積極地在痛苦的世上開創愛裡合一的團契，讓人初嘗和期盼在終末圓滿的時候，上帝全然居住在新創造的福樂與榮耀。可見，莫特曼在後期的著作中，將神學的重心延向共融性方面，指出上帝國度的臨在就是在創造裡締造和諧的團契 (the community of creation)。

三、教會的本質：上帝國度的記號

莫特曼很少獨立講述教會論的課題，有關討論都散布在不同的作品中，通常見於神學含義與實踐部分上。教會論在他的整個神學論述中屬於衍義的性質 (derivative)，重點是探討上帝國度的神學對基督徒的信仰實踐 (christopraxis) 有何含義。莫特曼的教會論與上帝國度的神學是分

²¹ 「經世三一論」(economic Trinity) 是上帝透過歷史的啟示而被人認識的方式，「內在三一論」(immanent Trinity) 是上帝在其自身之內存在的方式。拉納認為可以從「經世三一論」去認識「內在三一論」，原則是「經世三一上帝就是內在三一上帝；內在三一就是經世三一」。鄧紹光指出，雖然莫特曼肯定拉納的理解，卻沒有將「經世三一」與「內在三一」完全對等，而不加以區分；莫特曼只想表達兩者有相互影響、互想依賴的關係。參 Tang Siu-kwong, *God's History in the Theology of Jürgen Moltmann* (Bern: Peter Lang, 1996), 137.

割不開的，上帝國度的神學把教會放在後設敘事 (metanarrative) 之中，教會要在這個故事或戲劇中認識自己的身分和角色；反過來，教會又是一個反省與實踐上帝國度神學的場所。上文提及，上帝國度關乎三一上帝的歷史，中心是耶穌基督，因此教會論也要以由基督論開展出來的三一論及終末論作為基礎。教會的本質是甚麼？在上帝國度的神學裡，教會是一個被基督救贖的群體，其運作原則是三一上帝的愛，使命是在終末的處境下「預示」(prefigure) 上帝的國度，彰顯三一上帝的形象。

上帝國度與教會雖有重疊的地方，卻不完全對等。莫特曼認為，上帝國度是上帝的解放性主權在歷史裡的終末性完成。²² 然而，在尚未到終末圓滿的一刻，上帝國度仍要以隱藏與爭辯的方式臨到地上：一方面，祂藉著話語的應許和聖靈的自由管理世界（隱藏的一面），另一方面透過積極的行動反對世上的不義與暴行（爭辯的一面）；這兩方面共同見證著上帝國度的臨在，指向那將來要完全實現的國度。上帝的解放性主權在哪裡體現出來呢？就是教會的行動與實踐 (church practice)。當教會實踐耶穌基督的使命，將上帝的解放性主權帶到地上，那「終末國度的內蘊性」(immanence of the eschatological kingdom) 便立刻體現出來。不過，這個體現並未消滅上帝國度的超越性。莫特曼極力維持上帝國度那種既超越又內蘊的張力，因為沒有超越的一面，內蘊於歷史裡的改革動力便會失去方向；假如沒有內蘊的一面，所謂的歷史改變便是空談，失去能力和意義。因此，內蘊與超越必須同時兼顧，亦當應用到教會之上，靜態的頌讚與動態的行動都要肯定，因兩者可以互相強化對方。我們需要在頌讚中期盼上帝國度的美善（超越的一面），也要在對抗中宣告上帝的解放性主權（內蘊的一面）。²³ 莫特曼在這個基礎上

²² "The eschatological fulfillment of the liberating lordship of God in history is termed the kingdom of God."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190.

²³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190.

接合了行動的神學與聖禮的神學，使他的教會論可以平衡地發展，更具兼容性。在這個處境上，教會便是三一上帝在歷史裡行使主權時被解放出來的族類，她肩負著彌賽亞的使命，藉聖靈的大能，向世界宣告上帝國度的信息。世人透過教會，可認識到那來臨中上帝國度的能力，社會的罪惡勢力也隨之瓦解。不過，莫特曼提醒我們，教會只是那來臨中上帝國度的記號，是三一上帝在歷史裡行使主權的一個元素而已；所以教會不應過於高舉自己，故步自封，以為自己已經完全，再沒有更新的需要，而排斥其他的宗教和社會組織。教會必須保持開放，與其他的宗教、社會組織保持溝通、對話，只要他們的行動與上帝國度的神學一致，教會都可與他們建立伙伴關係，共同建設公義與和平的社會。莫特曼由這裡開展出相當講求開放性與關係性的教會觀（relational ecclesiology）。

莫特曼在他的神學裡，極力維持上帝國度與基督教會之間那種對應而矛盾的張力，使兩者存著微妙的關係：一方面有延續性的關係，教會是上帝國度運作的中心、彰顯和預示，上帝國度是教會存在的身分、動力和方向的來源；此外也有非延續性的一面，上帝國度在本質上超越地上的教會，是批判與更新教會的動力和指引。因此，教會的身分和使命是特殊的，其任務是將榮耀的國度引進世界，卻沒有因此榮耀和聖化自己。教會是在旅途中的群體（*church in via*），因尚未達到完美的地步，故此仍有犯罪和出錯的可能。莫特曼沒有特別討論有形教會（*visible church*）與無形教會（*invisible church*）的課題，不過由於他極力維持上帝國度與教會的張力，故此仍可顧及教會的罪惡（*ecclesial sinfulness*）這個層面。²⁴ 教會既是由人組成的群體，自然有犯罪的可能。這個看

²⁴ 希利（Nicholas M. Healy）批評一些「理想化的教會論」（*idealized/blueprint ecclesiologies*）過分從聖經及神學的向度建構理想的教會形態，當碰上現實中教會出現缺欠或罪惡時，便通常以某種關於有形教會與無形教會的論述，以保存教會理想或完美的一面。希利認為這種處理方式並未認真地面對教會的罪惡（*church's sinfulness*）問題。他指出教會論必須考慮

法繼承更正教的傳統，如奧古斯丁、路德及加爾文等，²⁵ 在經驗上亦切合德國教會在二次大戰時的敗壞表現。上帝國度成為評估教會在世上有否履行她的身分與使命的判準。基督教會在對應與矛盾的張力之中，既有明確的存在原因，也有內在的更新動力。上帝國度同時成為教會的方向和批判。在這個意義下，基督的教會就是上帝國度的子民 (the people of the kingdom of God)。

四、教會的使命：在矛盾中建立共融

上文提及，莫特曼的神學是相當處境性和回應性的，會隨著個人經驗和社會處境的變化而作出調整。在轉變中，我們找到「上帝國度」是貫穿他幾十年神學反省的主題。從過去到現在，莫特曼一直關心上帝國度的臨在，內心被上帝國度的公義與和平所激勵。在這個延續性的主題下，教會論在其神學中佔有一個特別位置——上帝國度的臨在與教會的存在適適相關，兩者有著緊密的關連。莫特曼的神學雖有一個延續性的主題，但數十年來也有不少轉變，上文已略為提及。由於他的教會論依附在上帝國度的神學，故此這些轉向亦會影響他在討論教會的使命時出現變化。以下將從兩方面綜合莫特曼的思想轉變。

終末性的層面，即「教會在途中」的存在狀態；見 Nicholas M. Healy, *Church, World and the Christian Life: Practical-Prophetic Ecclesi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7-13, 37-38.

²⁵ 奧古斯丁在回應多納徒主義的挑戰時，指出整個世界上的普世教會，都同時包括良善與邪惡的分子，要等到末日的時候，他們才會被分別出來。在《上帝之城》中，奧古斯丁區分了「上帝之城」與「俗世之城」，前者的運作原則是根據上帝的愛，後者卻是根據管治的愛。奧古斯丁一方面肯定「上帝之城」和教會具有本體性的關係，卻又指出教會是由兩個城的成員所組成；教會是一個混合體，她的生活必須在不斷的掙扎中度過，直到天上的城那終末性的平安完全實現。加爾文也認為教會在此世中，是一個良善與邪惡的混合體；參 Healy, *Church, World and the Christian Life*, 58。

（一）從時間到空間

首先，莫特曼對上帝國度的詮釋，從時間的向度轉至空間的向度。莫特曼也承認有這種轉變。²⁶ 莫特曼早期的神學很受先知式概念 (prophetic concepts) 支配，著重於應許、出埃及、抗爭與解放之上。²⁷ 從時間的向度出發，在先知的角度下詮釋「上帝國度的降臨」，便很能突出「在我們之前的上帝」(God before us) 為封閉的歷史進程帶來嶄新的可能性。上文提及，耶穌基督復活的意義，便是為世界帶來「從無出新」的盼望，因為那屬於將來的上帝國度業已闖進現在，為痛苦的現實打開生存的出路。世界的將來是通過期盼 (anticipation)，而不是靠歷史延展 (exploration) 的方式來把握。因此，上帝國度是以反對和矛盾的方式 (contradiction) 臨到人間，先揭露世界的黑暗面，然後在這個痛苦的世界中開創對應於 (correspondence) 上帝國度的秩序，為世界帶來真實的盼望。在「否定的否定」(negation of negatives) 之中，矛盾先於對應，先破而後立；人類歷史便在這種辯證的關係下，朝向終末圓滿的狀態發展。

基督的教會在這個終末性的處境下，便要作一個政治上負責任的教會 (a politically responsible church of Christ)。教會是一個終末性的群體，由上帝設置在痛苦的世界中作為盼望的記號，標誌著上帝國度的臨在 (church as a sign / sacrament of hope)。莫特曼在這裡引入政治的神學 (political theology)，探討教會作為盼望的記號是否要有政治性行動。他認為，教會的宣教使命不單是傳揚福音（莫特曼沒有否定這是首要的），也要有社會行動，將人從奴役的景況中解放出來。²⁸ 在行動中，教會先要自我檢討，從各種錯誤或順應於當權者的意識形態和制度中解

²⁶ Moltmann, *Experiences in Theology*, 314.

²⁷ Moltmann, *Experiences in Theology*, 313.

²⁸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10.

放出來。教會在社會上不能扮演中立的角色，因為中立的態度便等同於默認當權者的壓迫手段。教會必須認同受壓迫的群體，透過積極的行動，反對各種不正義的制度，然後在地上開創對應於上帝國度的秩序與生活。因此，教會是解放性的，藉著具體的實踐行動，將基督活潑的盼望展現在無望的世界中。

莫特曼後期更關注教會的生活實踐，加強討論聖靈的臨在和充權。在他的神學裡，基督論為教會的本質和使命奠下根基，聖靈論便是教會能夠辨識身分與實踐使命的促成因素。教會的生活實踐是一個場所，讓信徒經歷到 (experiencing) 耶穌基督的福音，以及有能力 (empowering) 實踐基督的使命。教會的禮儀、崇拜與團契生活都起著這些作用。同時，莫特曼也開始從「奧祕」 (*mysterion*) 的角度詮釋「教會是聖禮」 (church as sacrament) 的觀念，糅合天主教與東正教的思想。他認為教會的生活實踐將人帶到三一上帝的歷史中，透過可見的活動體驗和期盼那不可見的將來實體。莫特曼在這個架構下討論教會的制度與職能；並指出教會若要有效發揮聖禮這個特質，她的制度與生活方式便要按照自發性、個別性、開放性、友誼關係及共同參與等原則來建立。

後來，莫特曼愈來愈傾向從空間的向度，詮釋上帝國度的臨在，著重建設性多於批判性，重點落在有形的群體如何在世上彰顯三一上帝的形象。他在過去著重歷史和時間向度的神學體系內，加入許多與空間有關的概念，如上帝的寓居 (*Shekinah*)、虛己 (*Zimzum*) 及互滲互透 (*Perichoresis*) 等；²⁹ 並指出世界因著聖靈的臨在，得以參與在三一上帝的廣闊生存空間裡 (the broad living space)；而基督論亦由過去以死亡與復活為中心，轉向關注耶穌的傳道和人性上。在這些轉向中，上帝國度的臨在越發側重於對應的一面 (correspondence)；至於矛盾的一面

²⁹ Moltmann, *Experiences in Theology*, 313-23.

(contradiction) 便被淡化下來。這不是說莫特曼於後期放棄對政治與矛盾的執著；只是在這個轉向下更強調教會是一個「對照性群體」(contrasting society)，認定她的使命是在世上充當上帝國度倫理的示範，提供另類生活的可能。按著這種思想轉向，莫特曼就將教會的生活實踐建立在「互滲互透」的教義上：對內，教會要建立融通合一的社群關係，當中不再有支配和轄制(dominion-free church)；對外，教會要開展宇宙性的向度，在創造裡締造更大的社群性(community of creation)。因此，莫特曼於後期強調教會的實踐應多談生命見證、和諧與共融，而少談政治行動。

由此可見，莫特曼對教會的觀念是隨他對上帝國度的詮釋而改變，從前期較著重政治性的教會觀，朝向後期較重視共融性的教會觀。在行動實踐上，前者強調正義與罪惡的「對立」，定位在罪惡上，正義要對之提出批判和反對；後者強調正義與罪惡的「對照」，定位在正義上，教會要建立與之對應的和諧關係，成為罪惡世界可以參照的地方。可以說，政治性的教會觀著重在反題中建立自己，其內容是從對方的反面處建立出來；共融性的教會觀著重建正面的內容，作為對方學習和反省的依據。政治性的教會觀注目在上帝國度與世界的斷裂性(discontinuity)，共融性的教會觀則注目在兩者的延續性上(continuity)。

整體來看，莫特曼的教會論存在著張力，因要同時兼顧矛盾與和諧的要求。這是十架神學引伸出來的後果，因為十字架同時是矛盾與釋放的記號：一面是基督與世界對敵，帶來定罪和審判；另一面是基督與世界復和，帶來平安與團契。莫特曼將兩方面保留起來，卻沒有刻意去調和彼此的矛盾。在他的思想裡，教會若忠於耶穌基督的召命，便要在終末性的處境下，成為政治與共融的混合體，兩方面同時在信徒群體中構成張力和動力。教會之內有對不公義制度的批判，也有融通合一的社群關係；教會之外，信徒群體要作出反抗行動，也要締造和諧的生存空間。莫特曼只是維持兩者並存，卻沒有進一步討論如何把兩者調合。如此，教會在實踐上便要面對一定的困難，譬如：當教會內部對社會行動

出現分歧的看法時，有甚麼方法可使教會達到融通合一的理想呢？教會裡尚且難以維持矛盾與和諧的張力，教會在世上又如何能在政治行動中，同時建立起創造的社群性關係呢？在這種「矛盾」與「共融」的張力下，其實很多實踐性與倫理性的問題都有待解決。

（二）從基督論到聖靈論

莫特曼另一個思想轉向是：在他後期的著作中，較多探討聖靈論的課題。當然，這不是說在他早期的思想裡沒有這個向度。從一開始，莫特曼已經把基督事件放在三一論的架構上作理解。他批評路德的十架神學，因未上升到三一論的層面，而造成「上帝對抗上帝」的悖論。³⁰ 十字架屬於上帝內在的事情，也是最弔詭的事情，只有透過三一論的架構才可以明白。不過，聖靈的角色在莫特曼早期的思想裡未見明顯。在十字架上，聖靈似乎是一個聯合的力量，將父與子在最深的分離中，按著受苦的意願聯合起來。後期莫特曼愈來愈強調聖靈的工作，突顯三一上帝的互動與融通性關係，反對西方神學把聖靈論從屬於基督論的處理方式。莫特曼認為只有在三一論的架構下，基督論與聖靈論才可以平衡發展。後來，莫特曼更關注創造的問題，聖靈論在莫特曼的神學中便佔有更重要的位置。聖靈是「生命的靈」(the Spirit of Life)，上帝透過聖靈的臨在，參與世界的運作，世界也參與三一上帝的團契之中，分享到廣闊的生存空間與終末創造的可能。聖靈的臨在是終末與歷史的接合點。³¹

莫特曼批評西方神學在發展教會論上有從屬論的傾向，即過分以基督論為中心，忽略了聖靈論在建構教會方面的主動角色。所以，他傾向採納東方教會的傳統，因聖靈論在著重三個位格的相互滲透關係中能有

³⁰ Jürgen Moltmann, *The Crucified God*, trans. R. A. Wilson and John Bowden (London: SCM Press), 1974, 241-43.

³¹ Jürgen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A Universal Affirmation*, trans. Margaret Kohl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1).

較平等的處理。莫特曼把基督論與聖靈論放在「三一上帝的歷史」的框架下，教會便成為這個神聖歷史裡一個根源於基督使命 (christological origin) 和接受聖靈任命 (pneumatological commission) 的終末性群體。教會的本質和使命必須連繫到基督和聖靈的教義上：基督的使命為教會奠下明確的職事 (西方式)；聖靈的工作便是將教會塑造成一個共融性的群體，在世界上顯出三一上帝的形象 (東方式)。當西方神學進入一個「聖靈論復興的時期」 (pneumatological renaissance)，莫特曼便能夠在這個轉向中提供一條進路，教我們如何站在更正教的立場上，加強對聖靈論的關注。

後期，莫特曼將這個架構擴充到宇宙的層面，發展出宇宙性的教會觀 (cosmic ecclesiology)。³² 東方教會對這個觀念比較熟悉，西方教會則尚在起步階段。³³ 聖靈的工作不止於基督的救贖，而是更廣泛地參與上帝對整個宇宙的創造工程。在宇宙性的向度下，莫特曼把改革宗的觀念——教會是成聖生命的場所，擴充至教會與世界之上，指出教會的成聖與創造的成聖有著緊密的關連。莫特曼將聖靈論擴充至創造論上，教會的使命也需要由宣講福音擴闊到建立生命的層面，教會對文化事業和社會政治的參與便大大提高。因此，教會在實踐信仰時，就不局限在傳統的宣講福音和聖禮執行上，既然聖靈是「生命的靈」，教會在聖靈的充權下，便要在世上締造更廣闊的生命空間，恢復受造物長久被封閉的創造與生存力量。

由於莫特曼重視聖靈論，他的教會觀具有很強的動態性。他認為，教會一方面定位於聖經和神學理念上，但也要配合聖靈在世界上的運作，在具體的社會環境中確定自己的身分和使命 (contextualized

³² Jürgen Moltmann, *The Way of Jesus Christ: Christology in Messianic Dimension*, trans. Margaret Kohl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3), 285.

³³ Kärkkäinen, *An Introduction to Ecclesiology*, 20.

ecclesiology)。識別聖靈的工作 (discernment of the Spirit) 不單是個人的問題，更是整個教會的問題。教會必須在終末時代識別出聖靈工作的標記，然後投入其中。莫特曼指出，聖靈在教會以外也積極工作，締造廣闊的生命空間，所以教會必須衝破四面牆壁，與社會上同樣締造生命力的群體連結起來。因此，在莫特曼的神學裡，教會應該站在哪裡的問題，除了有基督論的基礎（在受壓迫者之中），也受著聖靈論支配（在能締造生命力的空間中）。此外，在聖靈論的開展下，莫特曼的教會觀有很強的動員性，著重全民皆兵 (congregational church)，強調個體的自主和參與，以及彼此之間維持高度的開放性與共融性，徹底履行「信徒皆祭司」的立場。莫特曼甚至認為，未來的宗教改革會由激進的基督徒群體推動。³⁴ 教會的體制需要在平等的友誼基礎，以及確保此種高度參與性的理想下發展起來，前者是建立在「耶穌基督是主，也是朋友」的理解上，³⁵ 後者則在聖靈的普及化中得到保證。科層與管治 (hierarchy and domination) 不是確保合一的方法，反而在聖靈的充權與恩賜下，個體與個體之間更能在多樣性之中維繫有機的融通合一 (perichoretic unity in diversity)。莫特曼認為這是履行《巴冕宣言》第三條款的最佳方式：基督的教會是弟兄的團體 (Christian church is the community of brethren)。³⁶

³⁴ "But it seems to me that the 'future of the Reformation' does not lie on the right wing with its Catholic tendencies but on the so-called left wing of the Reformation, namely, with those who through ever new attempts and under constant persecutions have sought to realize 'the congregation.'" Moltmann, *The Open Church*, 117.

³⁵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98-102; 114-21.

³⁶ 《巴冕宣言》的第三個條款是：

"The Christian Church is the community of brethren in which, in Word and sacrament, through the Holy Spirit, Jesus Christ acts in the present as Lord. With both its faith and its obedience, with both its message and its order, it has to testify in the midst of the sinful world, as the Church of pardoned sinners, that it belongs to him alone and lives and may live by his comfort and under his direction alone, in expectation of his appearing."

五、小結：貢獻與限制

整體來看，莫特曼的教會觀是很有動感和使命感。縱使莫特曼的神學在後期有所轉向，我們仍然看到他努力在基督論上探索教會的本質和使命，而十字架就是判斷教會是否純正的一個首要準則 (*Crux probat omnia*)。十字架是一個矛盾與釋放的記號，所以基督的教會也有矛盾與釋放的面向。莫特曼認為，教會是在現世不公義的社會中挑起矛盾與建立共融的信仰群體。教會的出現是一件大事 (event)，她參與三一上帝的歷史中，履行一項神聖任務；教會不能被約化為某個固有定義下的組織或制度。教會透過種種的行動實踐，不論是爭取正義的行動，或是宣講福音與執行聖禮，都是要表明上帝國度的臨在，作為盼望的標記。莫特曼在建構他的神學時，從基督論提升到三一論層次，繼續發展「教會是記號 / 聖禮」(church as sacrament) 的主題，指出教會既是活在三一上帝的歷史中，其生存與運作的方式也要顯出三一上帝的形象。建立教會是一件大事，發生在基督的主權與聖靈的臨在中。因此，只有當基督的主權與聖靈的臨在具體發生時，教會才會真實的出現。對莫特曼來說，教會在哪裡 (where is church?) 與教會是甚麼 (what is church?) 是兩個關連的問題，前者決定後者的內容——我們若要知道教會是甚麼，便要先明白教會在那裡出現。莫特曼巧妙地將西方傳統（伊格那丟的原則，著重基督的主權）與東方傳統（愛任紐的原則，著重聖靈的臨在）結合起來，指出基督論與聖靈論同是建構教會論的重要元素。在三一論的架構下，莫特曼的教會觀兼備行動實踐的向度（解放式教會觀），重視宣講、聖禮與團契的向度（彌賽亞式教會觀），提倡開放、多元與溝通的向度（共融性的教會觀）以及提升至宇宙性的向度（對照性的群體）。雖然莫特曼後期集中討論教會的共融性，但沒有一個向度可以完全涵攝莫特曼的教會觀。可以說，這幾個向度是互相輝映和彼此制衡，並成為衡量一個真實教會的指標。

莫特曼的貢獻在於使我們明白到如何從整全的角度 (holistic theology) 思考三一論、救贖論、創造論與教會論的課題。教會的本質

與使命，與三一上帝的行動適適相關，兩者不能分割。莫特曼的教會論是在三一論的框架上發展出來，故能著重基督論與聖靈論的平衡。三一上帝的歷史成為整合的形式原則 (formal principle)。這個神聖歷史有外在（經世三一）與內在（內在三一）的向度，基督論成為我們認識與接駁兩個向度的橋梁——基督的歷史使我們認識經世三一的活動，進而認識內在三一的活動。基督的歷史展示出：三一上帝的歷史是一個「永恆生出一差遣降世—終末榮耀」的過程，當中三一上帝的運作原則是主動與犧牲的愛，即無條件地敞開與限制自己，並走進世界，為的是與他者溝通，分享美善與生命。因此，基督的歷史成為整合的實質原則 (substantive principle)。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宣認耶穌基督是主，便是參與三一上帝的歷史中，形式上以基督的職事（先知、君王與祭司）作為使命的方向，實質上卻以三一上帝的愛作為運作的原則。這種神聖的愛反映在創造與救贖的事件上，以及內在三一的融通合一上。基督教會在這雙重的原則下，便發展成具有行動取向與強調共融的信仰群體。

另外，莫特曼很重視聖靈的位格，強調祂的主動性，但沒有將聖靈與基督分割出來；可以說，聖靈的工作是服膺在基督所揭示的三一上帝的歷史中。因此，莫特曼的聖靈論具有基督論的基礎，卻不限制及從屬於基督論。另一方面，莫特曼的基督論也有聖靈論的向度，救贖的另一面便是成聖。莫特曼認為，聖靈主動參與創造、救贖與榮耀的工程，特別是榮耀方面，這是聖靈在此世中發揮功效的主要領域。聖靈使教會的生命成聖，然後使世界得著聖化，藉此榮耀父上帝。在聖靈論的開展下，教會除了是一個外在的記號，也是一處經歷上帝所應許永恆國度的地方。聖靈是終末與時間接軌的橋梁。聖靈不單透過教會的生活實踐，強化信徒對終末國度的期盼；又會賜下恩賜與能力，使每個信徒都有實踐使命的可能。基督的教會在聖靈的臨在下，開展以信徒為本的共融生活，並在世上積極參與三一上帝的創造與救贖工程。

綜觀而論，莫特曼的教會觀在形式上有西方神學的特色，它建立在《巴冕宣言》的骨架上，糅合了巴特的啟示觀（對宗教採取批判的態

度)，以及潘霍華的徹底追隨基督的門徒生活方式（提倡俗世化的基督信仰）。然而，在內容上，莫特曼的神學又扎根於路德的十架神學，並汲取東方教會的思想精華（早期引入節慶、玩耍與友誼的觀念，後期引入社群性三一論及宇宙的聖靈論），平衡地處理基督論與聖靈論，發展出極為兼容性與普世性的教會觀念，為「後巴特的教會觀」(post-Barthian ecclesiology) 開拓了嶄新的研究方向。在現今著重聖靈論與教會論的討論中，莫特曼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札實的神學框架，教我們如何以改革宗的立場，加強對三一論與聖靈論的關注。他的教會觀能捕捉幾個重要的議題，包括共融的教會觀念、強調信徒的自發性和參與性、對聖禮的重新演繹、多元與合一，及三一論的重尋等。莫特曼的教會論實在具有很高的整合性和兼容性，是建構福音派教會論的可行出路。莫特曼的神學基本上符合福音派的信仰立場，又能尊重「超宗派性」和「教制多樣性」的精神。福音派可以考慮在莫特曼的三一論上，繼續探討教會的本質和使命。

當然，這不是否定莫特曼的教會論仍有發展與改善的空間，譬如他並未協調教會中存有矛盾與共融的元素，使他的教會觀在實踐上出現張力與困難。不少批評者指出，莫特曼很少認真處理教會如何實踐使命的問題，因而他的理論便停留在信念的層面 (ethos)，在實踐上卻缺乏倫理的指引 (ethical instructions)。³⁷另一方面，莫特曼對科層制度的敵視，以致過於重視平等的兄弟關係，也使他的教會觀傾向個人化與樂觀主義——似乎每個成員只要在聖靈裡能確認自己的使命，以及領受實踐的力量，整個教會便自然會組織起來，實踐使命。東方教會在三一論的開展下仍很重視層級制度，因為三一上帝的互滲互透，並不排斥聖父作為君主的特性 (monarchy of the Father)。君主、科層、壓制與操控，在歷

³⁷ 詳細的評論可見：Ng Kam-weng, *From Christ to Social Practice: Christ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Social Practice in the Theologies of Albrecht Ritschl, Karl Barth and Jürgen Moltmann* (Hong Kong: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1996).

史上或許有某種關連，但在邏輯上沒有必然的關係。³⁸ 究竟科層與靈恩 (hierarchy and charismatic) 是否互相對立的？既然教會正在旅途之中 (church *in via*)，便仍有犯罪的可能，科層制度是否可以在動員與見證上發揮積極的作用？反過來說，沒有科層與管治，教會又怎樣可以在矛盾中建立共融與合一的見證呢？再進一步思想，當聖靈論從基督論的從屬關係中脫離出來，並提升至宇宙性的層面，相信聖靈同樣臨在其他群體中作出聖化的工作，那麼教會在這裡可以體現她的獨特性呢？教會與其他群體在分享聖靈的臨在方面，是數量的不同，還是性質的差異？聖靈在教會以外的地方有積極的工作，我們可以怎樣辨認出來？聖靈既在世界上締造開放性與社群性的元素；那麼，在邏輯上我們可否反過來說，任何具有開放性與社群性的活動都是聖靈的工作？在實踐上，教會是否要認同和參與所有爭取平等、建立社區關係的運動？在理論上，聖靈既然臨在其他的群體，這是否意味他們在某程度上也分享了上帝的救恩？宗教改革者所持守「教會以外沒有救恩」(*extra ecclesiam nulla salus est*) 的立場，在聖靈的普及化下，又如何理解和繼續堅持？這些問題都需要我們日後繼續探討與深入處理。

³⁸ 詳細的討論可見：Antonios Steve Kireopoulos, "The Dialogue with Orthodox Theology in the Ecclesiology of Jürgen Moltmann: Trinitarian Theology and Pneumatology as the Twin Pillars of Ecclesiology" (Ph. D. diss., Forham University, 2003).

撮 要

本文旨在簡介莫特曼的教會觀，這方面的探討在整個莫特曼的研究中尚在起步階段。本文先指出「上帝國度的神學」是貫穿莫特曼神學的中心主題，然後在這個神學處境下關聯到教會的本質與使命。教會是一個被基督救贖的群體，以三一上帝的愛作為運作原則，目的是在此世中預示上帝的國度，顯出三一上帝的形象。在這個大方向下，本文進一步指出莫特曼神學有兩方面的轉向——從時間到空間，及從基督論到聖靈論；並且討論這些轉向如何使他的教會觀出現矛盾與共融的張力。雖然如此，莫特曼的神學仍能提供一個極具整合性、兼容性、開放性與多元性的框架，讓我們在思考福音派教會論的問題上，有一個扎實的依據。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Jürgen Moltmann's ecclesiology, a topic not thoroughly investigated in the studies of Moltmann theology. It emphasizes that the 'Kingdom of God theology' is an overarching theme of Moltmann's theology and it goes on to discuss the nature and mission of church under this theological context. The church is basically a Christ - redeemed community, operating under the principle of trinitarian love, having a purpose of prefiguring the kingdom of God and portraying the image of Trinity in this world. This article also highlights two important turns in his theology - from time to spatial aspect, and from christology to pneumatology, and it explains how these turns inevitably create tension between contradiction and communion in his ecclesiology. Nevertheless, one should appreciate his contributions in providing a very integrative, inclusive, open and diversified framework for us to contemplate further on the subject of evangelical ecclesiology.